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19號

01
02
03 原 告 簡甘菊榮
04 訴訟代理人 張秀菊律師
05 被 告 甘耀誠
06 甘詔允
07 0000000000000000
08 甘國書
09 甘國治
10 甘國棟
11 甘菊蘭
12 甘菊華
13 何寬益
14 何麗娜

15 兼上列1人

16 輔 助 人 何怡美
17 被 告 何仙美
18 何麗倩
19 何麗玟
20 何善美

2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
22 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23 主 文

24 兩造就被繼承人辛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分割如附表一
25 分割方法欄所示。

26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27 事實及理由

28 壹、程序方面

29 一、按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
30 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
31 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

01 條規定之限制。前項情形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
02 結前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；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
03 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41
04 條第1、2項及第5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
05 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
06 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原起訴請求未○
07 ○、丑○○及被告壬○○、庚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
08 ○、己○○、戊○○、卯○○、午○○、子○○、癸○○、
09 巳○○、辰○○、寅○○為被告，請求分割被繼承人辛○○
10 之遺產，惟未○○、丑○○於原告起訴前之民國113年2月24
11 日、110年10月19日死亡（見本院卷第24、34頁），嗣於113
12 年8月27日狀更正以未○○之繼承人壬○○、庚○○及丑○
13 ○之繼承人卯○○、午○○、子○○、癸○○、巳○○、辰
14 ○○、寅○○為被告，並於同年10月1日當庭撤回對未○
15 ○、丑○○之起訴（見本院卷第85至86、139頁），核無不
16 合，應予准許。另原告原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所遺本院10
17 8年度司執字第49331號分割共有物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
18 事件）應發還案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03,928元，嗣經本院查
19 明系爭事件之應發還案款業經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6號提
20 存1,162,377元，因此原告於114年1月14日當庭更正本件分
21 割遺產對象為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6號提存金1,162,377元
22 （見本院卷第186頁），此核屬不變更訴訟標的而更正事實
23 或法律上陳述，亦非屬訴之變更，合先敘明。

24 二、被告壬○○、庚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、己○○、
25 戊○○、卯○○、午○○、子○○、癸○○、巳○○、辰○
26 ○、寅○○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27 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依家事事
28 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
29 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30 貳、實體方面

31 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繼承人辛○○於67年2月18日死亡，遺有

01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前經本院以108年司執字
02 第49331號分割共有物強制執行拍賣完畢，並將應分配予被
03 繼承人辛○○之繼承人之買賣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162,37
04 7元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6號（下稱系爭提存金）提存。又
05 兩造為被繼承人辛○○之全體繼承人，應繼分如附表二所
06 示，且前開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事，兩造亦無不分割之約
07 定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請求將前開遺產依兩造
08 應繼分比例分割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9 二、被告壬○○、庚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、己○○、
10 戊○○、卯○○、午○○、子○○、癸○○、巳○○、辰○
11 ○、寅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12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3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4 (一)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①直系血親卑
15 親屬，②父母，③兄弟姊妹，④祖父母；同一順序之繼承人
16 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，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
17 限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繼承人有數
18 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；
19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
20 定者，不在此限；共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
21 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；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或
22 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法院得
23 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①以原物分配於各
24 共有人，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
25 分配於部分共有人；②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
26 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，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
27 有人，他部分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，民法第1151
28 條、第1164條、第830條第2項、第82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
29 文。是遺產分割，依民法第1164條、第830條第2項之規定，
30 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，不受任何共有人
31 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569號判例意旨參

01 照)。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，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、各
02 繼承人之利害關係、遺產之性質及價格、利用價值及經濟效
03 用、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、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，以
04 為妥適之判決。又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係，惟有
05 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，因此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
06 為分別共有關係，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（最高法院82
07 年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8 (二)經查，被繼承人辛○○於67年2月18日死亡（見本院卷第21
09 頁），又其四女甘助子於昭和19年6月15日出養，並於36年2月
10 25日死亡；五女甘菊秋於36年5月10日死亡（見本院卷第42
11 至45頁），故由其配偶甘鄭嬌妹、子女甘濟國、乙○○、甲
12 ○○、丙○○、己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繼承，又甘鄭嬌妹
13 於74年12月5日死亡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，故由子女甘濟
14 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、己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再
15 轉繼承，因此對辛○○之應繼分各為8分之1，又因甘濟國於
16 80年9月24日死亡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故其前開繼承之應
17 繼分8分之1，由其配偶未○○及子女壬○○、庚○○平均繼
18 承，迨於113年2月24日日未○○死亡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
19 即由壬○○、庚○○再轉繼承，因此對辛○○之於繼承分各
20 為16分之1。另丁○○於101年9月2日死亡（見本院卷第33
21 頁），故其前開繼承之應繼分8分之1，由其配偶丑○○及子
22 女卯○○、午○○、子○○、癸○○、巳○○、辰○○、寅
23 ○○平均繼承，迨於110年10月19日丑○○死亡（見本院卷
24 第34頁），即由卯○○、午○○、子○○、癸○○、巳○
25 ○、辰○○、寅○○再轉繼承，因此對辛○○之於繼承分各
26 為56分之1，因此，本件兩造因繼承或再轉繼承而為被繼承
27 人辛○○之繼承人，且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。

28 (三)又查，被繼承人辛○○死亡時雖遺有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
29 000○○000○○00○○000○○00地號土地（下分別稱伯公岡段0
30 00、000、000之0、000之00地號土地），而伯公岡段000、0
31 00之0地號土地重測後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段

01 ○000○000地號土地，於110年1月19日由訴外人徐○欽拍賣
02 取得。另伯公岡段000、000之00地號土地重測後為新富段00
03 0、000地號土地，因重測後又被合併而刪除，均已不存在，
04 此有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113年10月8日楊地登字第113001
05 4710號函及所附桃園市地籍異動索引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
06 146至150頁），因此被繼承人辛○○所遺之遺產現僅存系爭
07 提存金甚明，並經本院調閱112年度存字第16號提存案卷核
08 閱無訛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陳述，
09 是原告主張被繼承人辛○○之全部遺產如附表一所示之系爭
10 提存金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11 (四)關於分割方法部分兩造既為被繼承人辛○○之合法繼承人，
12 在分割遺產前，對於被繼承人辛○○所遺之遺產全部為共同
13 共有，而兩造就被繼承人辛○○所遺之遺產無不為分割之協
14 議，亦無法律規定禁止分割情形，且該等遺產依其使用目的
15 並非不能分割，則原告訴請分割被繼承人辛○○所遺如附表
16 一所示之遺產，自屬有據。又原告主張就被繼承人辛○○之
17 遺產，應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為原物分配，而被告經合法通
18 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表示意見，本院審酌系爭提存金為可
19 分，依兩造之應繼分為原物分割，於法無違，對兩造並無不
20 利，此對各繼承人均符合公平，應屬適當，爰判決如主文第
21 1項所示。

22 四、末按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
23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由
24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
25 文。又分割遺產之訴，核其性質，兩造本可互換地位，本件
26 原告請求分割遺產雖於法有據，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
27 不得不然，兩造顯均因本件訴訟而互蒙其利，為求公允，應
28 由全體繼承人依應繼分比例分擔訴訟費用，始符公平。

29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
30 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、第80條之1、第85條第1項前段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王小萍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辛○○之遺產

編號	財產名稱及種類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分割方法
1	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6號提存款（即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49331號分割共有物強制執行事件應發還案款）	1,162,377元及孳息	由兩造按附表二「應繼分比例」欄所示比例為原物分配取得（依應繼分比例取得金錢）。

附表二：兩造之應繼分比例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1	申○○○	1/8
2	壬○○	1/16
3	庚○○	1/16
4	乙○○	1/8
5	甲○○	1/8
6	丙○○	1/8
7	己○○	1/8
8	戊○○	1/8
9	卯○○	1/56
10	午○○	1/56
11	巳○○	1/56
12	辰○○	1/56

(續上頁)

01

13	寅○○	1/56
14	癸○○	1/56
15	子○○	1/56